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7-01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在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玉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其中,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王金玲先生代表出席。上述11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1,489,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090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2,218,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068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9,271,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02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4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9,2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2%;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4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4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4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4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1、《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4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6、《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7、《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1,48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6%;

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和2017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8号亚洲大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帆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947,260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73.765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均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417,760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73.486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500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0.279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崔白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7]A0151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易明医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易明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年3月30日,易明医药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登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8号亚洲大酒店召开。

易明医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易明医药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易明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易明医药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139,947,260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73.76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139,417,760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73.4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529,500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0.297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易明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易明医药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及表决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139,945,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

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11:00-13:00 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会议。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普宇、独立董事朱瑛、董事暨财务总监赵燕、董事暨总经理吴勇、董事会秘书王略、保荐代表人梁彬圣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1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0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819,80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2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954,455,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6,664,240股的86.24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954,455,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6,664,240股的86.2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0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2、审议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047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3、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047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4、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047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5、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331,888,7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情况为:同意为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6、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4,947股,占比99.99999%;反对为100股,占比0.00001%;弃权为0股,占比0%。

7、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4,947股,占比99.99999%;反对为100股,占比0.00001%;弃权为0股,占比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情况为: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0%;反对为100股,占中小股东比10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8、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047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情况为:同意为100股,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9、审议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047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三、 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许子翔、骆俊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0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47号),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 老股转让3,794,670股, 发行价格为19.81元/股,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4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6451310888

专户余额:13,028.00万元

用途:公司“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5580100112888868

专户余额:1,819.00万元

用途: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70122000058918

专户余额:7,982.00万元

用途:公司“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祥榕、肖江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